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元犀靈右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太陽之病皮膚為表。肌腠為外。證未入肌中之氣為脈。因浮弱者當以甘溫之藥資助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藥中冲和之品。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草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一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未解。尚見太陽頭項強痛等病。誤下之。

醫者下之猶幸裏氣未竄。反上逆與微喘者。表未解故也。

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一味。令表邪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蓋肌也。表交錯者。從肌腠出於皮毛而解矣。按時人往

往於肌表二字。認不

清所以終身憒憒。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未解。尚見

太陽頭項強痛等病。

須知外證未解。

不可下也。

下之為治。欲解外者。

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次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

之。然則外症未解。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遂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太陽病先

以麻黃湯發汗。既汗不解。正宜以桂枝湯繼之。而桂枝湯

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脉理故也。

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令脈浮故知在

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

言外見麻黃湯後總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無汗發熱身疼痛。不知用麻黃湯。至

八日當陽明

桂枝湯

為正法也。

八主氣之期

九曰當少陽主氣之期。

雖為日已久還當發其汗。麻黃湯前藥已

只見表邪微除而三陽

得汗而出

微除

之陽熱

內盛陽盛

其人而陽盛發煩陰虛自瞑劇者必逼血上刃刃出而經絡行而為刃刃之熱隨刃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

巨陽之氣

而三陽合並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火之氣三陽合並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並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

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刃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刃而解之證者。其病比上條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者。合並稍輕而易。而從刃解此與熱結膀胱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刃則無不解矣。

**男蔚按**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陽絡傷。血并衝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并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皆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刃

為出路。而解也。

**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

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腔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緣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不通徹。因轉屬陽明。故謂之并病。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絕不發汗。鶻鳥如此。當知有小發汗。可小發汗。為偏於陽明。在經之證。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顏色之象。為陽明之氣。

怫鬱在表。當以小發解之。解之而不盡。熏之。則已。若病之重證。發汗不徹。不足言。僅陽氣怫鬱。不得越此。緣前發太汗而汗無從外出當陽之汗。不汗。熱邪無其人。內擾不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不知痛處。腹中四肢皆陽明之所主。太陽之病邪并之。或乍在腹中。或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定位呼出為陽。吸入為其人短氣。然其人所<sub>以短氣者</sub>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不交。出入不利。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滯濇不流。故知其汗液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並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隔靴搔癢。

正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薰之。此為上段。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為氣為飲之病。陳注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為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剥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

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之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卧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卧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小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應汗不汗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都誤下之乎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脉為憑為法外之法脈浮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帶之內雖幸其邪尚未陷而無如氣被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取資乎水穀之氣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聽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尺為陰此裏陰虛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而人勿幸速效須天時旺則氣裏之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肌肉內堅預告病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曰今桂枝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

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脉旺此說亦非。尺脉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脉亦不盡旺。且微脉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剋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渴。則陽愈澆。恐變為厥逆。肉瞞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脉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脉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注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脉浮數之外。更有脉浮緊之證。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湯發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者水穀之精氣也。相調於五臟。灑陳於六營。氣不足。血液少。不能入故也。前云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為妄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

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脉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為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具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脈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脉。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為出血管。右為迴血管。心跳動不休。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脉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為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微為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脉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脈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園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脈。皆解為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囫圇吞棗。

二者於尺中之脈既知其脈浮而緊其尺者病在表不可即便知其可矣。凡脈浮中不遲者可以發汗。宜麻黃湯。運發之又不浮而數其尺中者為裏不可以發汗。宜桂枝湯。運發之必他慮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營陰而衛陽和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病人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本和。然營氣和者而竟有常自汗之外之衛不諧。以衛氣之不能共營氣和諧故爾。蓋衛為陽。營為陰。陰陽貴乎證。奈何蓋因衛氣之和以致營自行於脈中。衛自行於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調。桂枝湯。啜粥是陽不足者溫之以氣。食入於陰氣長於陽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因之而和。則汗不復出而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己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惟有時發熱。因有定時。每熱則汗出。與無熱而推其不愈者。即內經所謂湊之故少氣。此衛氣因陽熱而不和也。治先於其未發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粥。治時熱而汗出者。先於其未發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啜粥。運內經精勝而邪却之旨。則

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一在八九日。二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傷寒不服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衄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緊目直視。不能晦。不得眠之變也。蓋彼為虛脫。此為盛盈。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得衄而解。又言得衄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衄而未成衄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衄證又當以頭痛為提綱。以頭為諸陽之會。督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眥。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為衄也。然頭痛病在上也。而察其病機。則在於下。一曰大便。一曰小便。若傷寒不大便。六日六經之七日。又值太陽頭痛有熱者。熱盛於裏。而與承氣湯。上承熱氣於下。其頭痛有熱而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以麻黃湯泄其表熱。此一表一裏之證。見俱見頭痛。若頭痛已者。勢必行而為衄。前以頭痛而預定之也。然猶有言之未盡者。病在表者。病在肌腠。其邪熱從肌腠而入經絡。頭痛亦必作衄。於病在肌腠。其邪熱從肌腠而入經絡。頭痛亦必作衄。宜以桂枝湯。於未衄之前而解之。

此一節以頭痛者必劙五字為主。而言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欲學者一隅而三反也。

總而言之桂枝與麻黃功用甚廣。傷寒服麻黃。發汗。服後汗出身解。至半日許復發熱。是表而桂枝湯更有泛應曲當之妙。而桂枝湯未解。脈不見桂枝之浮弱。浮數者。知非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不解。動君火之氣而為煩所致。麻黃湯不可治煩。可更易麻湯。之竣而用啜粥。仍見麻黃症之月。調和之法以發其汗。宜桂枝湯主之。止煩解肌以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之用更宏也。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麻黃證本不煩。服湯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湯復煩。可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復煩者。不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者。用之得當。則若汗吐下。用之太過。為亡津液。而且有亡陽之懸。雖其攻邪之法也。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邪去而病已。慢服藥。俟其復行汗吐下之法。陰陽氣自和者。邪氣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肅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以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便之藥治之。姑俟其得小便利。則陰陽和而  
津回。此皆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則氣虛於外。不<sub>血虛於內</sub>能熏膚充身。故必振寒。血虛於內不能營行經脈。故脈微細。所以然者。以誤施內外氣俱虛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并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男元犀按此言倒施下汗之誤。病在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液于內。故脉微細。復發汗。又虛陽氣於外。故身振寒。此為內外俱虛。陰陽將竭。視上節病較重。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血不

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能鼓出。故脉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脉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少。故縮而窄小。所以然者。內被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术甘真武證之振振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兼論血氣。義自有別。

亡其氣為陽陽虛欲援同氣之救助而不可得故煩躁不得眠夜為陰陰盛則相安於陰分而安靜於不嘔不渴知其非傳裏之熱邪其於無表證知非表不解之煩躁也脈沉微氣虛於裏也身無大熱者陽虛於表也此際不急復其陽則陽氣先絕而不可救以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 曰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躁不得眠。與陽甚。煩躁無異。必辨其夜而安靜。不  
嘔不渴。無表證。身無大熱。方可斷為亡陽。然使其脉不沉微。則恐是外寒。內熱之煩躁。尚未  
可斷為亡陽也。必視其脈沉微。乃為陽虛之極。仲景全書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  
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

二枚生用去  
皮擘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蔚按**太陽底面便是少陰太陽證誤下之。則少陰之陽既虛。又發其汗。則一線之陽難以自生。陽主於晝。陽虛難以主。欲援同氣之救助。而不可得。故煩躁不得眠。陰主於夜。陽虛必俯首不敢爭。故夜則安靜。又申之曰。不嘔不渴。脈沉微無表證。身無大熱。辨其煩躁之絕非外邪。而為少陰陽虛之的證也。證既的則以回陽之薑附。頓服何疑。

發汗後邪已淨身猶疼痛為血虛無以脈沉遲者沉則不浮不浮則非表邪矣遲則不數緊則非表邪之疼痛矣以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俾血運榮身且其則痛愈。

此一節言汗後亡其陰血也。

補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鉤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沉微曰沉遲粗工遇此不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註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內之血虛故脈細外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一則曰沉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動故脈微所以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一則曰沉遲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於心由心而出而散為脈故脈經言脈為血府內經言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滯精於脈脈氣流經西洋醫法言心體跳動不休故脈應之而動與內經心生血及脈為血府之說皆合醫林改錯言血不能跳動凡脈之動皆是氣動此說非也使其是氣動則氣一呼當應之而一動氣一吸當應之而一動何一呼動二至一息動二至顯然與呼吸相左哉以是知脈是血管應心而動為無疑矣心火甚則動速心火虛則動遲故主用桂枝以補心火而生血也同一沉脉而一遲一微又有氣血之分讀者當於細密處

求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炙

人參三兩

生薑四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依桂枝湯法。

蔚按此言太陽證發汗後邪已淨而營虛也身疼痛證雖似外邪而血虛不能養營者必痛也。方用桂枝湯取其專行營分加人參以滋補血液生始之源加生薑以通血脉循行之滯加芍藥之苦平欲領薑桂之辛不走於肌腠而作汗潛行於經脈而定痛也曰新加者言邪盛忌用人參今因邪淨而新加之註家謂有餘邪者誤也。

且汗吐下不如法而誤施之既已增病亦恐傷及五藏之氣先以熱邪乘肺言之蓋發汗後一切太陽之氣與肺金相合而主皮毛若麻黃證標陽盛者竟用桂枝湯。啜粥以促其汗發汗後一切不可更行桂枝湯何也桂枝之汗出而不能除麻喘究竟汗為熱汗而麻黃無大熱者熱盛於肺而外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取石膏止桂枝熱逼之汗仍熱反輕也。柯韻伯云溫病風溫仲景無方疑即此方也按柯氏此說雖非正解亦姑存之以備參考。

此一節言發汗不解邪乘於肺而為肺熱證也張令韶云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致傷五藏之氣也柯韻伯云溫病風溫仲景無方疑即此方也按柯氏此說雖非正解亦姑存之以備參考。

#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個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石膏

半斤碎  
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男元犀

按此借治風溫之病論曰太陽之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尚熱者名風溫一節未出其方此處補之其文畧異其實互相發明不然汗後病不解

正宜桂枝湯白不可更行者知陽盛於內也汗出而喘者陽盛於內火氣外越而汗出火氣無太陽之本寒也今曰無大熱邪已蘊釀成熟熱盛於內以外熱較之而轉輕也讀書要得間不可死於句下至於方解柯韻伯最妙宜熟讀之柯韻伯曰此方為溫病之主劑凡冬

不藏精之人熱邪伏於臟腑至東風解鴻伏邪自內而出沿當乘其熱而汗之熱隨汗解矣此證頭項強痛與傷寒鑑同惟不惡寒而渴以別之證係有熱無寒故於麻黃湯去桂芍石膏以解表裏俱熱之證峻伯所云未滿三日可汗而已者此法是也此病得於寒時而發於風令故又名曰風溫其脈陰陽俱浮其證自汗身重蓋陽浮則強於衛外而閉氣故身重當用麻黃開表以逐邪陰浮不能藏精而汗出當用石膏鎮陰以清火表裏俱熱則中氣不運升降不得自如故多眠鼻鼾語言難出當用杏仁甘草以調氣此方備升降輕重之性足以當之若攻下火熏等法此粗工促病之術也蓋內蘊之火邪與外感之餘熱治不同法是方溫病初起可用以解表清裏汗後可復用以平內熱之猖狂下後可復用徹邪之留戀與風寒不解用桂枝湯同法例云桂枝下咽陽盛則斃特開此涼解一法為大青龍湯之變局白虎湯之先著也然此證但熱無寒用青龍則不宜臺桂恐脈流薄疾班黃狂亂作矣此證但熱不虛用白虎則不宜參米恐食入於陰則長氣於陽譖語腹脹矣此為解表之劑若無喘鼾語言難出等證則又白虎之證治矣凡治溫病表裏之實用此湯治溫病表裏之虛用白虎加參米相須相濟者也若葛根黃芩黃連湯則治痢而不治需要知溫病下後無利不止證葛根黃連之燥非治溫藥且麻黃專於外遠與葛根之和中發表不同石膏甘潤與黃連